

B类

公开

陕西省民政厅

陕民函〔2024〕167号

签发人：李智远

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对省十四届 人大二次会议第90号建议的答复函

海朋菊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基层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，推动银发经济发展的建议》（第90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行的建议

近年来，我省持续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全力保障设施运转。一是加快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。我省先后出台《陕西省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农村幸福院建设的意见》，对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、设施配备、规范管理、资金资助等都提出要求。经过近十年努力，基本建成覆盖83%行政村和92%社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。二是加强标准化管理。出台《陕西省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办法》

(陕民发〔2023〕33号),鼓励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方式运营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,实现规模化、连锁化、品牌化运营。根据年度绩效考评,采取以奖代补或后奖补的方式给予资助。制定《陕西省街道(乡镇)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》,规范街道(乡镇)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机构属性、建设标准、运营管理、资金保障等内容。三是开展试点,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。截止目前,全省累计建成11个(莲湖区、碑林区、鄠邑区、新城区、金台区、富平县、耀州区、府谷县、西乡县、旬阳市、丹凤县)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示范县(区),打造县域内县级综合型养老机构-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-社区(村)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三级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示范。

我厅通过对本省养老服务设施摸底、外省调研以及社会层面反馈意见,制定并正在开展提质增效行动。一是全面信息化运营,在全面摸底运营状况的基础上,将日间照料中心纳入智慧养老平台管理,并向公众提供适老化的在线查询、预约、预览、助餐等功能,打破老年人找不到服务的信息障碍,提升老年人享受服务的便利程度。二是实施分类运营,按照机构的运营状况与预期情况,分为三类制定不同的管理规范,对运营情况与预期好的进一步加强支持,促进其向功能多样化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展;对运营一般的,以助餐能力为核心提升其稳定运营能力;对运营情况与预期都较弱的设施,对其进行逐步转型,向探访关爱工作站、老年活动

室等方向发展；对目前不能稳定运营且周边客观条件较差的，建立退出与服务填补机制，避免其造成不良影响。三是改进保障机制，在省级层面将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项目资金转化为运营“以奖代补”，调整资源投入方向，同时全面开展运营绩效评估，以每年度评估结果调整分类运营政策，确定奖补资金分配。

二、关于尽快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〉的实施方案〉的建议

今年1月15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》，标志着银发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，银发经济作为朝阳产业已被国家提上议事日程。

您提出的尽快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〉的实施方案》，此项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但省民政厅对此项工作也非常重视：为推动银发经济和养老产业，我厅从业务培训、开展统计、调研等方面入手做了大量工作，为出台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奠定基础。4月25日，我厅采取网络直播和视频会议的方式，举办了全省银发经济业务培训会，邀请省内外四位知名专家对银发经济所涉及的养老服务、养老产业、老龄工作、“银发”民生产业、银发经济的发展支撑、养老金融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培训。4月29

日，组织省发改委、省统计局等 19 个省级有关部门召开了养老产业统计座谈，加快摸清全省养老产业底数和养老产业发展状况。前期对重点企业评估，研究将部分企业打造成“陕字号”养老服务企业的可行性，加快推进优质养老产业形成规模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在调研统计的基础上，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形成我省养老产业监测统计报告。在摸清我省养老产业的基础上，积极配合发展和改革委，争取尽快出台《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》的实施办法。

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支持安康和旬阳养老事业发展。感谢您对我省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希望您继续予以关注，多提宝贵意见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钟万春，电话：029-63917565，18991168208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